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平资源，证券代码：836960，以下简称“永平资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永平资源存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形。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011732号审计报告，永平资源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所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主要事项为：

#### 1、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交易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平资源预付款项余额136,959,709.32元，全部为预付采购货款。

我们无法对该预付款项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 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收货的可行性；
- (2) 预付款项是否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以及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2018年6月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尚未实际出资。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5,914,640.64元，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7,774,392.00元。



基于现有资料，我们无法确认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我们无法对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否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以及对利润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 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导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影响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 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 三、 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永平资源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针对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作为永平资源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会计师无法对公司预付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否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以及对利润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上述事项，准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